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乃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 3 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鉴于原持有对象中部分员工因离职或调岗失去参与资格，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 22 名相关人员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共计 231,409 份（对应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31,409 股），并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份额情况进行调整。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持有人份额调整方案，将上述收回权益份额中的 231,409 份（对应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31,409 股）授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合计 5 人（其中新增参加对象 3 人，原参加对象 2 人），每股价格 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